

泰西新史攬要

一
函七冊

英國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四

初名泰西近百年來大事記

英國

馬繼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英吉利國

上海蔡爾康芝絨述稿

中國光緒十九年、歲在癸巳、實爲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留心時事者、咸謂英國之富強、冠於萬國、庸詎知百年以前、英民之困苦、又幾甲於五洲乎、當法皇拿破崙之稱霸於歐洲也、各國迄無寧宇、英之君若臣、竭力支柱、鼓百折不撓之氣、獨不肯爲法下、各國倚以爲重、羣奉之爲盟主、拿破崙以爲、不服英吉利、終不足以張法蘭西也、虎視眈眈、其欲逐逐、英廷乃益嚴爲之備、以角逐於疆場、勢蓋處於無可如何、非殘民以逞之謂、然英民當積困未蘇之後、更困之以鋒鏑、通計一國中壯俊之男子、約四五百萬、而戮力行間、退守進攻者、

乃一百萬、既盡拋其本業、復日蹈於危機、其苦已不可思議、况乎英
廷以戰事爲重、其於救民之政、日久未遑兼顧、浸假而亂離潰散、民
情迫而思變、其爲禍亦不可思議、所幸英民各奮堅忍之志、雖值艱
難困阨、而同仇敵愾、不以挫敗墮其操、不以貧窶動其心、故戰禍初
開、民數僅十三兆有奇、且多暴骨郊原者、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
年、竟增至二十兆、亦可見其生聚之衆矣、今將一百年前英民之情
事、臚列於後、所願謀國者、奉爲法而引爲戒也、

各國紛爭之際、英國之北省曰蘇格蘭、其民人能爲粗工者、每一禮拜、
七日所得傭值、僅英金八先令、約合華銀二兩七錢英國之南省曰阿爾蘭、其粗工所
得傭值、每一禮拜、僅英金十一先令、北省之泥水匠木匠、每一禮拜、約
得傭值英金一鎊二先令、南省則一鎊五先令、又有織工一業、每禮拜、

北省約十一先令、南省亦一鎊五先令、奧都既定和局、英民得免兵戈之禍、泥水匠、木匠、傭值較戰時不相上下、至於織匠、一則因大兵之後、國殤相望、穿衣之人少、一則因新創織布機器、人方不能敵、故傭值竟賤其半、若輩思以勤補拙、每日操作、自十六點鐘一周時凡二十四點鐘、至十八點鐘、而所得者、約不足英金一先令、馴至貧不能支、曾求議院資送至坎拿大、以謀餬口、又求申機器織布之禁、議院俱不許、其不安分者、遂羣赴織布廠、毀其機器、其安分者、更求議院爲定一最賤之工價、議院亦辭以不能、而民間之購布者、則又謂機器所織之布、價廉而物美、織工所織之布、幾乎無人顧問、卽此一端、可見守舊法之拙者、終不敵行新法之巧也、

拿坡崙起、興甲兵、危士臣、搆怨於諸國、垂二十餘年、其間英國諸工匠

之傭值、雖與未戰時不甚懸殊、而食物翔貴、實不利於貧民、且緣是而佃田之值、亦日益貴、及至和局既定、較之未戰以前、佃價已貴至一倍、故假如有田萬畝之富戶、不啻增田萬畝、英廷又嚴申外糧入國之禁、糧價貴至倍蓰、農人之富、亦不待言、市僧得以居奇、商人因之而亦富、商人既富、多財善賈、新創製造諸法、由此漸興、今之諸大富商、蓋皆於是時植其基也、然而貧人之苦、則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就其顯見者而論、假如有金一鎊、向日所購食物、可敷十日之食者、一至其時、或僅能果五日之腹、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麥價、計英量一囊、約合華量八斗、值英國通用小銀餅四十七枚、一千八百一年、嘉慶六年同此麥也、而已需一百八十枚、則貴至四倍矣、當其戰時、或麥一囊、需通用小銀餅八十四枚左右、則亦貴幾一倍矣、英廷既禁外糧之入境、時或徵師他

第三節
禁止外糧
入國

國同敵法皇他國倘不欲與聞袖手作壁上觀英廷卽下令切其運糧之舟夫他國漠視法人之亂歐洲固有罪矣英更劫諸邦之糧糈不幾以暴易暴乎

是時英議院中得操定律之權者皆多田叟足穀翁也戰禍旣興負耒之丁男多易而爲荷戈之甲士英國如是他國亦何獨不然田之荒者日多倉之儲者日少各國之糧僅敷其民之口食固不能遠糴於英逮乎承平以後英議員以爲若令外糧入國糧必賤糧賤則佃田之租必隨之而亦賤是我輩不能常保其富也一千八百十五年

嘉慶二十一年

定一

新例云英國麥一囊計價合通用銀餅八十枚或再有加增須歷六閱月之久始暫許外糧入國其意欲使糧價不至過賤佃戶無從藉口田租卽常保增昂所謂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此例後雖畧寬然前後三

十年間、英國之民、貧無聊賴矣、

上文所云、猶指樂歲言之也、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貧苦小民、仰屋而嗟、計惟有裁減日食一法、餓死者遂相望於道、况更有顆粒無收之處、死亡枕藉、慘不忍言、蘇格蘭省會中、遵行義舉、合八家之力、以贍養一貧家、而終不可爲繼、至英國通例、遇大荒之歲、官爲出示、申殷戶遏糴之禁、每民一口、祇許儲麥若干斛、然亦無濟於事也、○食價既貴、工價必賤、民之貧者日益苦、乃當時輿論、有至愚而極陋者、不怨公家定律之不善、但謂人稠而地狹、事實無可奈何、亦不知他洲異國、有無窮之糧食、畏於英官之禁令、不敢運英求售、但謂地之所生、本不敷人之所食、於官乎何尤、又有自命爲博學者、更迂而求諸各自減少、其以生以育之法、謂從此以後、苟人人無子孫滿堂之苦、卽無食指日繁之患也、愚

第五節
國賦

陋至此、一何可哂。○况乎當時之苛政、不第禁外邦糧食入國已也、又禁外來之肉食、糧價過八十枚之額、暫可弛禁、說見上節若夫牛羊諸物、不論價之騰踊與否、永遠不許闖入、或問其故、則曰、爲國而不能自食其民、危亡之道也、外邦以無用之食物、易我有用之金錢、曾幾何時、而匱乏、故與其國貧、無寧民死、其農家者流、則又曰、若許外糧之入、我輩斷不能得重價、是將流毒於西疇南畝中矣、於是富室之爲議紳者、定律以任農之居奇、農家則以居奇爲要挾、博士又欲創生育不繁之謬論、英民胥爲其所惑、日流於困阨、而無以自拔矣、

英之國賦、是時亦至繁重矣、法禍孔亟、養兵百萬人、皆募之於本國者也、猶以爲不足、則檄召他國之兵、以同拒拿坡崙、他國若以貧辭、則英廷願爲之籌餉、故與法戰之首年、共糜軍餉英金二十兆鎊、合華銀八

千萬兩、國債則已負英金二百六十八兆鎊、合華銀十萬七千二百萬兩、及乎終戰之歲、其軍餉增至英金一百七兆鎊、合華銀四萬二千八百兆兩、至戰罷而統核國債、積負英金八百兆鎊、共合華銀三千二百兆兩、若以中國寶銀每錠五十兩而計、共需六千四百萬錠、即六十四兆錠、其爲數尙可紀極哉、

按但以周年息銀三釐而計已合華銀九千六百萬兩矣

當法難之未作也、美

國離英而自立、英人征之、未能得志、業已糜帑如泥沙、其取之於民者、

勻計每人年需英金一鎊、較之近年每丁口約年納英金二鎊七先令

者、固所謂賦之至薄者也、而不知一千八百十四年、

嘉慶十年

即英與法

戰之末年、無論男丁女口、每年勻計、需納英金六鎊、合華銀二十四兩、

亘古以來、普天之下、豈有如此重賦哉、考英國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乾隆五十八年

爲始、至一千八百十五年

嘉慶二十年

爲止、其津貼他國之兵餉、連

拿坡崙敗後、贈法國魯意王以充宮中之費、計英金二十萬鎊在內、共
糜英金六十八兆鎊、於英民固毫無裨益也、承平後、統按國家度支所
出、年需英金五十二兆鎊、遂自每丁納六鎊之數、減至約二鎊十二先
令、人皆懽欣鼓舞、然而時取民之賦、迄未嘗得有良法、假如糧食有
稅、民苦而國無所益、其受益者、徒富室耳、茶糖亦有稅、故自一千七百
九十一年、乾隆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凡四十年中、民數自
十四兆增至二十二兆丁口、而糖則僅自二百九十分增至三百五十
八分、茶則僅自二十四分增至二十六分、其所增之物、不敵所增之人、
則稅重也、其吸煙之數、且更反少於昔、造屋者以磚瓦琉璃等物之重
稅、亦不如昔、其釀黃酒者、自加重稅之後、收數反短於前、且由三十年
後、核諸三十年前酒稅之總數、既不止十減其五、民間嗜酒之徒、改而

飲火酒、體質由之而日損、則其爲禍、可勝道哉、又徵民居玻璃窗之稅、按其長短闊狹而重料之、年可取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旣而民間蓋屋、或竟無窗、或僅開一小窗、不但、不便、且鬱蒸之氣、無所發洩、病者日多、此又厲民之虐政也、印字所用之鉛質聚珍板、每磅約科英金二辨尼、合華錢四十文國家一年之所入、較之鑄字工價、約多三倍、報館所印之新聞紙、每紙初科英金一辨尼之稅、漸增至英金四辨尼、其意一在多金以足國、一在減新聞紙之數、使民間罔知國事之弊、所科鹽稅、較之鹽價、增至四十倍之多、貧民居近海濱者、皆以海水煮食、否則惟淡食而已、又如一織布匠、所需諸物、無一無稅、通盤核計、幾較原物之價而倍之、保險局每保金千鎊、納稅二鎊、其欲售貨而登新聞紙之告白者、每件納稅金二鎊、卽以藥餌之稅而論、每年亦可得英金五萬鎊、有人戲

第六節
刑律

謂小孩初墮於地、所穿之衣襦、有稅也、能嬉戲、所打之球、有稅也、及自少而壯而老、無一物不有稅也、寢而至於身死、所殮之棺木、有稅也、所葬之石槨、有稅也、死後尙不得安、其所積之家產、且須剖而呈於官、嗚呼、英民處歐洲俶擾之時、亦誠大不幸矣哉、

且英之刑律、又至苛矣、不特慘犯死罪者、不一其條、卽罪之可輕可重者、刑官必比重律、從未聞有改比輕律之事、謂將以威民也、此蓋當時百年內所定、非四百年前所留貽也、綜其死罪、凡二百二十三條、其最無謂者、如壞御路所過之橋、如人而忽易異服、皆干斬決、如斫人小樹、如打死人小兎、如竊人財物值英金三先令、如竊人漂白布、如致書嚇詐人財、如軍犯未到期而自配逃回、皆干絞決、時有法司語人曰、犯法人不可寬、寬則有二害焉、一則留之適以累良民、一則他人尤而效之、

第七節
獄

也故莫妙於處死一千八百十六年

嘉慶二十一年

同時定死罪者五十八人

內有一幼童僅十一齡耳法場之上幾無暇日慘哉一千七百七十六

年

乾隆四

有某牧師云半月之前吾遵例至法場勸導罪人二十名

按英

犯罪至死必有牧師至法場先勸導之爲善俾他生毋再爲非然後就刑

演說既畢吾觀衆罪人皆誠心改悔者也

而不免於死閱一禮拜又有二十人在法場公家令吾往勸亦死囚也

卽此數語其慘痛之意幾無天日矣且當列國交戰之時苛待俘囚直

無人理一旦鞠問得實紛紛斬首一千八百二十年

嘉慶二十五年

有謀叛者

先處以絞罪而復斬其首人生至此天道甯論

英之牢獄亦甚不善英人霍德善士也一千七百七十三年

乾隆三十八年

徧

查歐洲牢獄而歸報於衆曰獄官無俸無祿而竟有不惜金資以捐充此官者入獄之囚皆有例輸銀兩獄官衣食家計悉取諸囚囚錢多則

寬待之、囚之所食所需、皆官爲供給、而重取其值、囚如無錢、則令臥於潮濕之地、或更有監禁業已期滿、而以無錢之故、勒阻不令出獄者、囚之戚友、欲往問候、無錢亦不許入也、囚在獄中、有工作以操勞者、有製成貨物者、時或出至門首、帶鐵鍊以求售、所得之錢、皆以奉於獄官、若不能製物之囚、其家人或可攜資以贍、或從窗穴中通出鐵條、向過路人乞食、其屋既甚低隘、且黑暗而潮悶、囚又擁擠不堪、窗小無以通氣、齷齪不可言喻、緣此多患熱證、而男女老幼、亦不甚分別、往往同室而幽之、設身處地、思之慘然、似此章程、實亟宜改革者也、法國監中、發給囚糧、似章程畧善於英、惟有刑具多種、或竟以之夾囚、則比英尤酷矣、從前英之貧民甚多、乞丐載道、公家不知除貧之根、又不知救貧之策、但知強令其安貧、一切貧民、惟有在家困守耳、一千四百年左右、當中國明

初

英國申貧民行乞於外之禁、不論如何困阨、只在本鄉苦度、民不能

甘、俱散而之四方、以餬其口、或曰、一千三百餘年、元時英師至叙利亞、與

回民戰畢而返、民心不定、故四出以行乞也、然究其實、終不外貧之一

字、及貧極而無食、不免以搶劫爲生涯、公家悉從嚴懲治、依然罔顧救

貧、一千五百餘年、明中葉沙理王第八在位、定律云、民有行乞者、予以鞭

撻之刑、再犯、則割其耳、三犯、則死、律雖不行、其意之虐可想也、既乃勸

捐以濟貧、而樂捐者甚鮮、直至以利沙伯女主在位、明萬歷年間以富戶漠

視民貧、爲不仁之尤、傳命按產科派、而斟酌法制、以贍窮檐、循行二百

餘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始行刪改、當其未改之前、公家念

貧民日多、似難普救、乃破格以待之、凡查得貧苦有實據者、未嘗勒令

至卑田院也、仍准安居家室、而按日具領官糧、以補其不足、然弊之所

第九節
大小城鎮

至貧民日多一日、咸謂坐以待食、較之終日勤苦以操作者、所入似更有餘、遂各拋荒其素習之工、日益流於懶惰、計一千八百一十年、嘉慶六年英

廷爲阿爾蘭所屬之威利士一省貧民、支給帑金、年需四百萬鎊、合華銀一

千六百萬兩、一千八百十八年、嘉慶二十三年卽以威利士省而論、已增至英金八百

萬鎊、弊愈積而愈深、竟有以田爲業之戶、謂田中所產糧食、除耕費之外、所餘者不敷納稅、遂甘心自棄其田、或以餽諸貧民、而不索其值、貧民亦視田爲累、堅辭不受、夫英廷歷年以來、養貧之法、誠仁政之所見端、豈料流弊之極、遂致於斯、而且貧民之領得官錢者、又視爲倘來之物、沽酒而飲、罔知顧惜、公家乃不得不改絃更張矣、

當時諸大城鎮、初不敵今茲之繁庶也、英京倫敦、今有生齒四百萬、當時則僅一百萬耳、已稱獨出冠時、曼拙忒城、今有生齒六十萬、當時不

過十一萬、利物浦今亦六十萬、當時纔十萬、北明亭今有四十四萬、當時纔八萬五千、蘇格蘭之格拉斯海口、今有五十二萬、蘇格蘭都會、今有二十六萬、當時各不過十萬、民少易治、理或然也、乃昔之養民者、他事姑置弗論、其道途間、初無陰溝之制、故穢水不克流通、街市間穢氣蒸騰、人偶觸之、卽沾疾疫、此一端也、人或深夜出門、苟不自携燈火、卽如入黑暗地獄、偶有一二路燈、亦僅取力於油、何能普照通衢、此又一端也、其初行煤氣燈、卽上海人所謂之自來火之時、未嘗設於街市也、一千八百七年

嘉慶十二年

英京街市間、初立煤氣燈管、其以油爲業者、逞其私意、欲人仍

處於暗陬、故皆稱不願、或問其故、則曰、倘設煤氣燈、必害及於捕鯨之漁戶、

按英國昔時所用之油多取資於魚而尤以鯨魚油爲夥

且害及於駕駛漁船之水手、充類至盡、

更害及於造船之匠、打纜之工、遂環求公家禁設路燈、卽以此言爲藉